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榮程汽車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學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榮程汽車材料行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88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3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50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00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以彰院毓斗民明114斗補字第200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補正通知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

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